

108年度地方政府協助中央辦理各項專案性工作評分表

附表2

項目 縣市別	1. 私劣菸酒查緝會報 及菸酒品辨識訓練	2. 菸酒消費者消費 保護宣導活動	3. 年度執行專案查緝查獲違規菸品績 效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4. 年度執行專案查緝查獲違規酒品績 效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菸品健康福利捐 實際執行情形	6. 菸品健康福利捐贖 餘款處理情形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備註:總分3分。每項各0.5分,第1項及第2項每執行1次給0.1分,最高0.5分;第3項及第4項分別以各地方政府其考核年度執行專案查緝查獲違規之菸、酒品績效與其前3年之平均值相比,成長40%以上得0.5分,30%以上未達40%得0.4分,20%以上未達30%得0.3分,10%以上未達20%得0.2分,低於10%得0.1分;第5項執行率90%以上得0.5分、80%以上未達90%得0.4分,70%以上未達80%得0.3分,60%以上未達70%得0.2分,低於60%者0分;第6項當年度菸捐查緝經費贖餘款繳庫全數辦理保留、專戶存管或回編使用0.5分,否則0分。